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於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當中載有其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富域資本函件 .....	19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透過(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約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富域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及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其中包括）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4,858,000股新股份，且彼為581,802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新股份之基準向股東公開發售935,215,800股舊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3港元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購回授權更新現有購回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舊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每股已授權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舊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v)更新購回授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3,521,580股舊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以及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及(ii)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6,760,790股舊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未獲動用。

根據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股東批准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

#### **(1) 股份合併**

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已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重組後，將每股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0.25港元之舊股份，其中1,402,823,700股舊股份已發行及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50,705,925股新股份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賬目總值為3,507,059.2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900,408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一股舊股份獲發兩股新的舊股份之基準進行，每股新的舊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已發行935,215,800股舊股份。

因此，鑒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由股東週年大會之467,607,900股舊股份大幅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02,823,700股舊股份或350,705,925新股份，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酌情發行新股份，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提供靈活性。除更新一般授權外，自股東週年大會起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時無意且並無計劃於更新一般授權後立即動用新一般授權。據悉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經更新之新一般授權將賦予本公司充足靈活性，可於該期間內把握合適集資機會。視乎屆時市況，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供富有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會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將在作出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時適時作出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已足以令本集團滿足其日常運作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然而，鑒於本集團發展證券投資業務需要大額營運資金支持及對證券投資業務而言在投資機會來臨時把握時機至關重要，因此無法確定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將足以及時滿足該等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較以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成本更低、耗時更少；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把握出現的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必要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就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而言）及股東（就新購回授權而言），據此：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 (ii) 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使其能購回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新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新股份為350,705,925股。待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最多為70,141,185股之新股份；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35,070,592股之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於批准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或新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修訂。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44,000,000股舊股份，佔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

於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其可使本公司授出46,760,790份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可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

---

## 董事會函件

---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其持有人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本公司概無註銷購股權；及(iv)概無購股權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900,4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經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調整）仍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合共900,4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900,408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更新，則僅11,690,197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50,705,925股新股份之約3.33%）可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0,705,925股新股份已發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授出上述購股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新股份，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即35,070,592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900,408份尚未行使，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約0.26%。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5,971,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的約10.26%，其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限額。

##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新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 （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悉 數動用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 或購回新股份）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後	
	所持新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新股份數目	概約
天地行及蒙先生	104,858,000	29.90%	104,858,000	24.92%
現有公眾股東	245,847,925	70.10%	245,847,925	58.41%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70,141,185	16.67%
總計	<u>350,705,925</u>	<u>100.00%</u>	<u>420,847,110</u>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有關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初次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新的舊股份0.45港元， 每持有兩(2)股舊股份獲發 一(1)股新的舊股份之基準 之公開發售	約67,340,000港元	(i) 約60,000,000港元用作 未來投資活動；及(ii)約 7,34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附註1)	約6,000,000港元用作債券投 資，約54,000,000港元用作 購買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及約 7,34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 金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按配售價每股舊股份0.54港元 配售51,952,000股舊股份及 認購51,952,000股 舊股份	約26,7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新投資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約25,200,000港元用作購買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及約 1,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按每股新的舊股份0.30港元， 每持有一股舊股份獲發 兩股新的舊股份之基準之 公開發售	272,000,000港元	(i) 約200,000,000港元投資 於本地金融市場及／ 或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 司之金融工具；及(ii)約 72,000,000港元投資於中 國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 (附註2)	約272,000,000港元已用作投 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金融工 具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當時香港股票市場氣氛良好及令人鼓舞且為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建議將用於上述未來投資活動之先前公開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於原先擬定的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之外，亦用於投資香港的上市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當時人民幣貶值及上證綜指暴跌，人民幣大量流出。於該等動盪市況下，本公司認為限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不再適宜。因此，除用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亦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地或國際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會，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之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意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富域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開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 富域資本函件

---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3,521,580股舊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份之20%，以及有關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以包含 貴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

完成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467,607,900股舊股份增加至1,402,823,700股舊股份或350,705,925股新股份。鑒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酌情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募集資金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尋

---

## 富域資本函件

---

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使董事可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除更新一般授權外，自股東週年大會起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會，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任何安排。

---

## 富域資本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在合理基礎上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獨自及全部承擔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各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吾等之意見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考慮在內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來源，則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 富域資本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主要業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股本投資。

#####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30	1,759	1,027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年內 溢利／(虧損)	27,500	(17,604)	14,42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文所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4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減少約24,9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增加約4,900,000港元。



---

## 富域資本函件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19,5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淨額約19,4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增加約6,200,000港元。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414,310	254,653	54,448
總負債	110,323	98,482	1,118
資產淨值	303,987	156,171	53,3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分別127,000,000港元及387,400,000港元，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券直接投資分別14,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美國及中國的股本證券。

---

## 富域資本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其他財務負債及無抵押貸款分別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增加。

### 2.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3,512,580股舊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份之20%），及有關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以包含貴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23,378,145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900,408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 *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完成公開發售後，935,215,800股舊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進行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402,823,700股舊股份合併為350,705,925股新股份，其中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的約6.7%或23,378,145股額外新股份。

---

## 富域資本函件

---

鑒於(i)已發行股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467,607,900股舊股份大幅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02,823,700股舊股份或350,705,925股新股份；及(ii) 貴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前將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酌情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募集資金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使董事可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意向及潛在資金需要**

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之溢利絕大部分乃來自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不能保證 貴集團日後將持續錄得該類收益（視乎該等資產之價格波動）。此外，部分收益為公平值調整，於相應期間並無為 貴集團帶來實際現金流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 貴公司現時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更新一般授權後即時動用新一般授權。然而， 貴公司認為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持續收益及現金流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擴充 貴集團投資組合需要大額營運資金支持，倘因當時之市況任何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可能用於支持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有能力於機會來臨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

### 融資靈活性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已足以令 貴集團滿足其日常運作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然而，鑒於 貴集團投資組合的潛在擴張需要大額營運資金支持及對證券投資業務而言在投資機會來臨時把握時機至關重要，因此無法確定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將足以及時滿足該等需求。

鑒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較以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成本更低、耗時更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把握出現的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必要及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擴張及／或投資決定的集資或財務需求及／或 貴公司日後就其營運產生的資本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大幅增加；(ii)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不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i)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在無需向股東另行尋求批准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 貴集團可於需要時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時地籌集資本及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充裕的內部資源足以應對其日常運營，並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現時意向或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惟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富域資本函件

貴公司將在出現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時適時作出公佈。倘 貴公司決定進行任何未來識別的新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其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

#### 4.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初次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新的舊股份0.45 港元，每持有兩(2)股 股份獲發一(1)股新 的舊股份之基準之公 開發售	67,340,000港元	(i)約60,000,000港元用作 未來投資活動；及 (ii)約7,34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1)	約6,000,000港元用作債券 投資，約54,000,000港元 用作購買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及約7,340,000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按配售價每股舊股 份0.54港元配售 51,952,000股舊股份 及認購51,952,000股 舊股份	26,700,000港元	用作 貴公司之新投資 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約25,200,000港元用作購買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及約 1,500,000港元用作 貴 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按每股新的舊股份0.30 港元，每持有一股舊 股份獲發兩股新的舊 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 售	272,000,000港元	(i)約200,000,000港元投 資於本地金融市場 及／或香港上市或非 上市公司之金融工 具；及(ii)約72,000,000 港元投資於中國金融 市場之金融工具	約272,000,000港元已用作 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之 金融工具

---

## 富域資本函件

---

附註1: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鑒於當時香港股票市場氣氛良好及令人鼓舞且為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建議將用於上述未來投資活動之先前公開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於原先擬定的投資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的中國A股之外, 亦用於投資香港的上市公司。

附註2: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 鑒於當時人民幣貶值及上證綜指暴跌, 人民幣大量流出。於該等動盪市況下, 貴公司認為限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不再適宜。因此, 除用於投資中國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外, 貴公司亦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地或國際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

### 5. 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 亦將考慮其他融資選擇, 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 股本融資

貴集團會考慮其他優先股本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 與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作比較, 並考慮到資金需求之時機與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所花耗之時間作比較、當時市況以及供股/公開發售之任何潛在包銷商表示之踴躍程度及提出之條款, 此等乃吾等認為於決定有關優先股本融資方法優點時須考慮之合理因素。然而, 由於 貴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 董事認為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另一次公開發售或供股或未能為股東及/或包銷商提供足夠吸引力, 或可能需提出較高折讓之認購價及/或更高之包銷佣金。因此, 進行另一次公開發售或供股將須經過物色潛在包銷商的漫長過程及/或產生與包銷佣金有關的大量費用。此外, 公開發售及供股之成功高度依賴當時之市況及市場氣氛。

---

## 富域資本函件

---

貴集團已於必要時考慮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然而，特別授權較動用一般授權需要相對較長時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就需要及時投入資金之潛在投資機遇而言，特別授權未必是應付財務需求之適當方法。

因此，由於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上述股本融資選擇更為確定及耗時較短，董事認為其對 貴集團而言乃一個重要的融資選擇。

### **債務融資**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無抵押貸款及不可轉換債券餘額80,0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董事認為，進一步銀行借貸及／或債務融資將令 貴集團產生更多利息負擔，此外，由於 貴集團的高資本負債率， 貴集團不大可能以有利條款從銀行獲得借貸。

董事告知，彼等於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並可合理地為 貴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有效利用其資金決定融資方式提供靈活性，該等融資方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優先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富域資本函件

### 6.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 (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 購回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所持新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份數目	概約
天地行及蒙先生	104,858,000	29.90%	104,858,000	24.92%
現有公眾股東	245,847,925	70.10%	245,847,925	58.41%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70,141,185	16.67%
總計	350,705,925	100.00%	420,847,110	100.00%

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後可發行70,141,185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0.10%減至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後之約58.41%，即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最多可能減少約11.69%。



---

## 富域資本函件

---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i)將令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ii)為 貴集團就其當前及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於日後有關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高融資靈活性及更多選擇；(iii)由於 貴公司能夠及時有效作出反應並充分利用任何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重大投資機會，故上述靈活性大於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及(iv)任何新一般授權一經動用， 貴公司全體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進行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可接受。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一般授權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後撤回，新一般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將一直有效：(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該期間將根據上市規則釐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提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新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50,705,925股新股份。待提呈批准更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5,070,592股新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新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新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乃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就股本重組進行調整)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752	1.476
二月	1.880	1.584
三月	2.176	1.584
四月	2.800	1.584
五月	2.764	1.844
六月	2.176	1.640
七月	1.696	0.828
八月	1.260	0.840
九月	1.040	0.828
十月	0.860	0.660
十一月	0.736	0.640
十二月	0.716	0.636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6	0.420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任何意向於新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只要有關上市規則及法例適用, 彼等將根據新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按照新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 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 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 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	新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	104,858,000	29.90%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新股份，則上述股東於新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	持股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	33.22%

假設蒙建強先生將不會出售其於新股份之權益，亦不會購買額外新股份，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蒙建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22%。

根據蒙建強先生的持股權益，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不擬在行使新購回授權可導致蒙建強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有關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其任何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公開發售」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入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3.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通過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修訂）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因行使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及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行動及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1及第3項而言，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可能由本公司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2項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